(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1/3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1	社團法人 中國石油 學會			受處分人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公職人員黃仁弘、方振仁之關係人,其於108年至110年間與該公司所為3筆廣告交易行為及3筆補助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另投標該公司所屬分支機構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6筆,均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59萬3千元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年4月11日
2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 隧道協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及副署長曹華平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及 109 年間,分別與該署及所屬機關為4筆刊登廣告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6千7百元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 4 月 12 日
3	中國鑛冶工程學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前所長曹恕中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執行長張敏之關係人,其於108年間至110年間與該地質調查所為3筆補助行為,及與該公司探採事業部為3筆補助行為、1筆交易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5 萬元	111 年 3 月 22 日	111 年 4 月 25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2/3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4	社團法人中 國工程師學 會		-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 4月 17 日與該署所為刊登廣告交易行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 萬元	111 年 3 月 24	111 年 4 月 27
5	社團法人台 灣農業工程 學會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及副署長曹華平、王藝峰之關係人,其於 108 年及 109 年間,分別與該署為 4 筆交易行為,均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2萬6千8百元	111 年 5 月 2	111 年 6 月 6 日
6	周碧雲	屏東縣議會	議員	受處分人明知樂樂畜牧場、新開畜牧場及仁愛畜牧場為其關係人,卻於108年間陸續以議員身分以造訪、傳簡訊打電話予屏東縣政府官員意圖影響屏東縣政府對於其關係人是否違反於到銀處人免於受到銀處人免於受到明縣議會縣政府費詢屏東縣議會縣政府農業處長,屬關係人免於因違反。 長,質詢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受廢止畜牧場登記並計 議員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2條規定。	60 萬元	110年9月1日	111 年 6 月 13 日

(三)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111年4月至6月)3/3

項次	受處分人	服務機關 團體	職稱	主旨及事實	處分確定金額 (新臺幣)	處分 日期	確定日期
7	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		1	受處分人為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王藝峰之關係人,其於109年2月27日投標該署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未於交易行為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4萬7千元	111 年 5 月 27	111 年 6 月 29 日
8	李朝塘	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	局長	受處分人就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擬補助其關係人臺南市新市區農會之簽陳,未依法自行迴避,於 108 年 5 月 29 日核定同意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	10 萬元	111 年 5 月 25 日	111 年 6 月 30 日